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0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6 人，董事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段文亮先生、乔思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，董事万善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。

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，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，勇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公司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《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（G4 版）》、国际标准化组织《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》、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、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（CASS-CSR3.0），编制了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（详见上交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，并公开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8-03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18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